

附表五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 材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備 註
一	進口供販賣用之衛星行動地球電臺、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二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三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19條第1項第1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原出口報單。	說明1、2及說明4
四	進口供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	說明1、2及說明6
五	進口供展示、研發、測試用及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至第4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法人、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	說明1、2及說明6
六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十部以內。但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4. 自用切結書。	說明1至3
七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4. 切結書。	說明1至3
八	一般管制射頻器材（非屬項次一至項次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1. 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或經營許可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電臺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1、2及說明5
說明：			
1. 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2. 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 5. 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6. 進口供認證、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爰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功率規定，係屬不須電臺執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爰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